

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经独立审查，共同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工业用电、汽、聚氯乙烯树脂、工程用水泥、工业盐、石灰、块煤、固汞触媒、钙及水化合物、炉气、氢气、电石、乙炔气、一氧化碳废气、脱硫石膏、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焦炭烘干加工服务、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计量检测、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辅助原料及材料、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劳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等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审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天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工业用电、汽、聚氯乙烯树脂、工程用水泥、工业盐、石灰、块煤、固汞触媒、钙及水化合物、炉气、氢气、设备安装和设备制作、焦炭烘干加工服务、网络维护及设备供应、车辆维修及材料供应、铁路运输及配套服务、

其他服务（计量检测、培训、设施维护、绿化等）、辅助原料及材料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稳定，有效发挥优势互补，资源的合理配置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天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销售工业用电、汽、电石、乙炔气、一氧化碳废气、脱硫石膏、编织袋等包装材料、辅助原料及材料等，承接天业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货物运输及配套服务、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工业保温材料及工程施工、节水材料及配套服务、其他服务（劳务、产品进出口代理等）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向天业集团销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片碱、盐酸、次纳等产品，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参考，规范了公司运作，避免了同业竞争，便于公司进一步发展。

（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工业废渣包括但不限于粉煤灰等，不仅保护了环境，而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加强了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淑兰、王飞、刘东升签字如下：

周淑兰 王飞 刘东升

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淑兰、王飞、吴彬签字如下：

周淑兰 王飞 吴彬